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对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向原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包括实际支付的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单位。公司向原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2 年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江苏丹阳香逸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三、五、六项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